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环境保护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以下简称“双方”），

认识到环境问题的区域性和全球性，以及需要通过国际合作寻求持久有效的解决方法和协调两国共同行动的重要性；

共同关注并承担双方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加强合作的责任；

确信双方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合作是互利的，并将进一步促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促进双方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双方同意下列领域为合作的优先领域：

- (一) 生物多样性保护;
- (二) 环境法规和政策;
- (三) 城市和农村环境管理;
- (四) 固体废物管理;
- (五) 环保产业和技术;
- (六) 环境教育和公众意识;
- (七)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 (八)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领域。

第三条

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将通过以下方式合作：

- (一) 交换相关环境信息及资料;
- (二) 专家、学者、代表团互访;
- (三) 共同举办由科学家、专家、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及其它会议;
- (四) 双方同意的其它合作方式。

第四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鼓励两国环境保护团体、企业，城市和研究机构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领域建立和发展直接的联系。

第五条

一、各方将指定一名处长级协调员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执行。为总结工作并制定工作计划，回顾和促进执行中的合作，经双方同意，协调员会议将视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轮流召开。

二、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为参加上述会议发生的国际旅费应由派出方承担。当地费用由接待方承担。

第六条

本谅解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已缔结或参加的任何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条约、公约、区域或国际协定中承担的义务。

第七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除非在期满前三个月，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三、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将不影响在本谅解备忘录下业已做出任何安排的有效性。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四日~~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四日~~
本谅解备忘录于以下所示日期在北京和万象签订，一式三份，
每份均用中文、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当对文本解
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自然资源与环境部
代 表 代 表

周生贤

